渝（高新）环准〔2024〕125号

重庆优多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精度齿轮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04-500356-04-05-383442）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09482174N）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37号，租赁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含谷的4号厂房（以下简称“华世丹厂房”）北面部分，建筑面积约6336m2，建设高精度齿轮加工生产线，年产各类齿轮约350万件。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占总投资的2%。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机加、防锈以及清洗工序，加强车间通风，机加、清洗和防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华世丹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

（三）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等措施，以达到控制噪声目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

（四）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无油铁屑等，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交厂家或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包含废线切割液、废切削液、废剃齿油、含油铁屑、含油铁灰、含油废渣、废清洗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分类分区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并按规定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加强源头防控，分区防渗。将油料库房、危废贮存场、液体原料贮存区、清洗浸油装配区、使用各类油品机加工设备区等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将综合库房、成品库房、预制品暂存区、不使用各类油品机加工设备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各区域按相应防渗技术要求开展分区防渗，减少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物质贮存与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建立风险防范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七）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0.057t/a、氨氮0.006t/a，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339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备案），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九、该项目由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违法行为的查处。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6日